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

编 号:MD-LR-2009-01

下发日期:2009年12月21日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 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 销售代理企业有关经济担保的规定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 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 销售代理企业有关经济担保的规定

为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民航局政策法规司与香港运输及房屋局、澳门民航局分别于2009年11月23日、2009年10月26日签署了《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有关经济担保的规定》和《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和澳门特区政府民航局关于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有关经济担保的规定》，现予发布。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中国北京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08610)64092391
传真 (008610)64091341

155 Dongsu Street, West
Beijing, China, 100710
Tel. (008610)64092391
Fax (008610)64091341

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房屋局:

为促进香港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经过双方的充分商讨,在达成的共识基础上我们建议就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有关经济担保问题做出进一步的明确规定(见附件)。

对所附建议如无不同意见,请回函确认。

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有关经济担保的规定

一、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

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时，出具内地的法人银行或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推荐的担保公司提供的经济担保；也可由香港银行作担保，待申请获内地批准后，在规定时限内再补回内地的法人银行或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推荐的担保公司提供的经济担保。

二、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时，如由香港银行提供担保，有关担保事宜适用内地的法律规定。在由香港银行提供担保期间，中国航协向申请人颁发资格认可证书副本。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须补回内地担保后，中国航协再向其颁发资格认可证书正本。

三、由香港银行提供担保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获内地批准后，须在2个月内补回内地担保。

四、香港银行提供的担保，应列明在担保期限内，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发生与担保范围内有关的纠纷和索赔，香港银行按担保协议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五、香港服务提供者应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7/936/02

電話 : (852) 2189 77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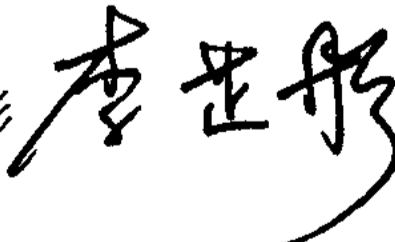
傳真 : (852) 2524 9397

中國北京東四西大街155號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
中國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規司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來函收悉。

我們對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定六》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有關經濟擔保問題的規定的建議（見附件）不持異議，現回函確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芷彤  代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有關經濟擔保的規定

一、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時，出具內地的法人銀行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推薦的擔保公司提供的經濟擔保；也可由香港銀行作擔保，待申請獲內地批准後，在規定時限內再補回內地的法人銀行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推薦的擔保公司提供的經濟擔保。

二、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時，如由香港銀行提供擔保，有關擔保事宜適用內地的法律規定。在由香港銀行提供擔保期間，中國航協向申請人頒發資格認可證書副本。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須補回內地擔保後，中國航協再向其頒發資格認可證書正本。

三、由香港銀行提供擔保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獲內地批准後，須在2個月內補回內地擔保。

四、香港銀行提供的擔保，應列明在擔保期限內，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發生與擔保範圍內有關的糾紛和索賠，香港銀行按擔保協議承擔先行賠付責任。

五、香港服務提供者應符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的要求。

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和澳门特区政府民航局
关于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有关经济担保的规定

为促进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现就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有关经济担保问题签订如下规定：

一、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时，出具内地的法人银行或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推荐的担保公司提供的经济担保；也可由澳门银行作担保，待申请获内地批准后，在规定时限内再补回内地的法人银行或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推荐的担保公司提供的经济担保。

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时，如由澳门银行提供担保，有关担保事宜适用内地的法律规定。在由澳门银行提供担保期间，中国航协向申请人颁发资格认可证书副本。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须补回内地担保后，中国航协再向其颁发资格认可证书正本。

三、由澳门银行提供担保的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获内地批准后，须在2个月内补回内地担保。

四、在澳门银行担保期限内，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航空

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发生与担保范围内有关的纠纷和索赔，由澳门银行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五、本规定中澳门服务提供者应符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本规定自签署之日起实施。

庄文武

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 司长

2009年10月26日

陳穎雄

澳门特区政府民航局 局长

2009年10月26日